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附加险条款

下列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下简称“主险”), 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 投保人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 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

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 以附加险合同为准;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 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附加建筑工程节能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内, 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因建筑工程存在潜在质量缺陷而造成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损坏的, 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

本附加险合同中“建筑工程节能”指建设单位对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按销售合同约定提供的, 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供暖、热源和管网、通风和空调、太阳能热水、配电和照明等系统所进行的节能为目的的各项技术工作和完成的工程实体。

责任免除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建筑工程节能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原建筑工程节能致使损失扩大的, 保险人对于损失扩大的部分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因元器件、设备、配件、终端、系统软件等产品的质量缺陷所产生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 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 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保险责任期间与等待期

第八条 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算。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责任

期间为自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等待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等待期指自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的时间止，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